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57762025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若羌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若羌县远航汽车服务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若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远航汽车服务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远航汽车服务站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若羌县远航汽车服务站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5号-001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164.00	116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6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5号-00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16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.服务范围:**新ME8321：机油、机油滤、左前门内拉手、冷媒、冷媒油、空调管前后、工时等
- 2.维修配件与材料:**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和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优先使用全新原厂配件，如需使用副厂配件或旧配件，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，同时明确配件的来源、质量保证情况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维修材料清单，注明材料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单价、金额等信息。换下的配件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;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，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按甲方要求处置;对于污染环境或属于危险废物的配件，乙方需按环保相关规定统一处理，
- 3.维修质量保证**  
质量标准:维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车辆生产厂家的维修要求。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测，确保车辆各项性能指标恢复正常，在质保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免费进行返修，包括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和提供维修工时;若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若车辆因同一

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应负责联系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，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。

4. 争议解决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5. 其他条款: 本服务条款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汽车维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条款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若羌县远航汽车服务站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巴州若羌县铁多镇政府一楼门面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90022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干里克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500102120101046810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